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03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陳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王芄貞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王芄貞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2年7月19日中午12時45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國道1號366.1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追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林芷歆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後車尾，並將該小客車往前推撞，致該小客車之車首碰撞系爭保車後車尾（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後方保險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

01 損），需費新臺幣（下同）71,975元始能修復（零件折舊後
02 之修繕費為40,475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王芃
03 貞，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王芃貞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
04 所受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05 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40,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4 復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6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7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8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19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0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1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3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4 五、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事發時駕車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26 致系爭保車受有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
2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8 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
29 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81至97頁），堪信實在。

30 (二)系爭保車於000年0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7年9個月，有
31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

01 零件費37,800元、塗裝費20,192元、工資13,983元，合計
02 71,975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49至59
03 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
04 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
05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6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07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08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09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0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11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2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6,300元（計
13 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37,800 $\div$ 〔5+1〕=6,300），據
14 此計算折舊額為48,82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
15 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37,800-6,300〕 $\times 20\% \times [7+9/12]$ =48,825），
16 可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37,80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
17 價（計算式：〔37,800-48,825〕 $< 6,300$ ），應按殘價6,300元
18 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為適當。從而，系爭保車回復原狀之
19 必要費用為折舊後之零件費6,300元，加計塗裝費20,192元
20 及工資13,983元，共40,475元，堪認王芃貞對被告之損害賠
21 償債權額為40,475元。

22 (三)又原告主張王芃貞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其
23 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
24 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23、125頁），堪認原告與王芃貞間有
25 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
26 賠償金71,975元，有賠付資料查詢明細、電子發票為憑（見
27 本院卷第61、59頁），而王芃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額為
28 40,475元，已如前述，原告在其給付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
29 條規定，代位王芃貞請求被告賠償40,475元及法定遲延利
30 息，未超逾王芃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係屬有據。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4月2日起（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